

#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推荐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评审细则**

为公正、公平、公开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院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党政主要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学生工作领导、教学委员代表、教师代表组成。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并具体组织和实施推免工作。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4 届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徐娟

成员：刘婕、陈小勇、陈雪初、路葵、张勇、邓泓、瞿轶雯、赵志春

第二条 学院成立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由不少于 5 人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对本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著作译著、发明专利等学术科研创新类素质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一定范围的公开答辩。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4 届推免工作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徐娟

成员：周天舒、关小红、陈雪初、沈国春

## **第二章 推免生推荐条件**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施综合评价、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届毕业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二) 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综合素质好。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在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尚未解除处分的，不纳入推免申请范围。学习成绩良好，前三个学年的学业成绩排名专业前 50%，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 且 CET-4 成绩不低于 425 分。

(三) 除了公共选修课外，前三个学年有不及格科目的同学，经重修或补考通过可提出推免申请，成绩计算均以第一次考试原始成绩计算。

(四) 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五) 本科毕业后不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 第三章 综合排名计算

第四条 对学生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的过程性评价。

第五条 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成绩确定，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加分、素质扣分共同组成，“综合成绩  $Z = \text{学业成绩 } A \times 0.8 + \text{素质加分 } B - \text{素质扣分 } C$ ”。

#### (一) 学业成绩 (A)

1、学业成绩计算范围包括前三个学年（含暑期小学期）的公共类和专业类必修科目，包括百分制评分的科目和等级制评分的科目。百分制评分的科目以实际成绩计算。等级制评分的科目以“优”“良”“中”“及格”分别赋予百分制分数计算，等级为“优”计“95 分”；等级为“良”计“85 分”；等级为“中”计“75 分”；等级为“及格”计“65 分”。等级制评分的科目以“A”“P”分别赋予百分制份数计算，等级为“A”计“90 分”；等级为“P”计“80 分”。由年级辅导员和本科教务负责计分、审核并向学生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提交推免工作小组。

2、学业成绩按 80% 的权重计入综合成绩。

3、计算分数时，均以第一次考试原始成绩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可按缓考原始成绩计算。

- 4、学生在外校交流学习期间获得的成绩不列入申请推免的学业成绩计算中。
- 5、将前三学年的必修课成绩加权平均，权数为（各门课程的学分+4）。计算方法如下：

$$A = \frac{\sum_{i=1}^n G_i \times (N_i + 4)}{\sum_{i=1}^n (N_i + 4)}$$

【注：A：学业成绩平均分，G<sub>i</sub>：第 i 门课程成绩，N<sub>i</sub>：第 i 门课程学分。】

## （二）素质加分（B）

1、素质加分包括“学院素质加分（B1）”和“学校素质加分（B2）”，其中“学院素质加分（B1）”上限为 20 分，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制定加分细则，核算后计入综合成绩；“学校素质加分（B2）”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赋分，下达至学院后直接计入综合成绩，不作折算，不受“学院素质加分”上限 20 分的限制。

2、“学院素质加分（B1）”包括六个加分项，分别为：科研成果加分、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创新创业加分、其他学术成果加分、志愿服务加分、国际组织实习加分。各加分项的加分范围和细则见附件：《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素质加分细则》。

3、“学校素质加分（B2）”包括两个加分项，分别为：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艺术素养加分。

(1) “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由学校武装部审核，要求学生在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该项加分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加分值并下达至学院，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2) “艺术素养加分”：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要求学生在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艺术团训练，并在大型活动或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全校可推荐不超过 4 人获得该项加分。加分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分，对于代表学校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突出比赛成绩的学生，校团委可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另行讨论，再确定加分值。艺术素养加分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至学院，直接计入综合成绩。

### (三) 素质扣分 (C)

- 1、对于有违纪处分记录的同学，如在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
- 2、根据处分记录情况，予以素质扣分，扣分不低于 5 分。扣分不作折算，按绝对分进行扣分。
- 3、对于本科期间有“警告”处分记录的学生，扣 5 分；有“严重警告”处分记录的学生扣 6 分；有“记过”处分记录的学生扣 8 分；有“留校察看”处分记录的学生扣 10 分。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处分记录，每次处分记录的扣分加倍并累计计算。

### (四) 综合成绩同分情况处理方案

如果出现两名及两名以上学生综合成绩 Z 同分的情况，按以下流程排序：

- 1、无素质扣分 C (C=0) 的学生排序优先。
- 2、在均无素质扣分 C (C=0) 的情况下，优先比较同分学生的学业成绩 A，学业成绩 A 高的排序优先（比较同分学生的学业成绩 A 时，可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 3、在均无素质扣分 (C=0) 的情况下，如果学业成绩 A 也相同，则分为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 (1) “B1+B2” 相同，但单项分数不同，则以学院素质加分 B1 高者排序优先。
  - (2) B1 和 B2 都相同，则看学生的学院素质加分 B1 在实际计算时是否有超出 20 分上限的部分，以超出上限 20 分的部分进行排序，超出多者排序优先。
  - (3) B1 和 B2 都相同，且  $B1 \leq 20$ ，则比较同分学生专业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第四章 推免工作流程

第六条 学院推免工作基本流程如下：

(一) 根据学校推免管理办法，草拟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含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学业成绩核算办法、学院素质加分细则、违纪扣分细则、学生申诉渠道等）。

(二) 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三) 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四) 学院公布推免工作细则，并做好解读和咨询工作。

(五) 了解 2024 届本科生的推免意向、校内亲属、素质加分类项目等情况。

(六) 2023 年 9 月教育部关于推免工作的通知下达后，学校发布正式通知，学院根据最新通知精神，制定学院推免工作通知，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和流程，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全院进行公布。

(七) 根据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开展学业成绩核算、特殊学术专长审核认定、其他成果审核、违纪扣分审核等工作。做好各环节的独立计分与复核，做好推免工作各环节文档材料与数据、记录、审核意见与结果的核查和存档，所有环节做到可追溯、可核查。

(八) 对推免各环节文档材料与数据、记录进行检查、复核，确认无误后将综合成绩计算和排名情况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九) 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含综合成绩、排名、素质加分和扣分情形），同时受理学生的咨询、申诉等，开展核查与反馈，未决事宜及时上报学校教务处。

后续的学校推免工作流程以 2023 年 9 月学校通知为准。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此类情况由学院签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办理。

(一)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二)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三)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四)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第八条** 如对推免相关工作及公示结果有异议，学生本人书面实名方式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不接受匿名反映。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反映材料，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学生。

申诉接收人：路葵

申诉接收地点：闵行校区资环楼 236 室

联系电话：54345416

## **第六章 相关说明**

**第九条** 学院推免工作细则以 2023 年 9 月教育部下达通知后，学校和学院正式发布的具体通知为准。如果学院细则与 2023 年 9 月最新通知有冲突，则以教育部最新通知精神和学校的正式通知为准相应进行改变。

**第十条** 解释权归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4 届推免工作小组。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讨决定。如情况较为复杂，学院无法裁定的，由学院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

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2 届推免工作小组

2023 年 7 月 12 日

##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素质加分细则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素质加分包括六个加分项，类别和加分上限分别为：科研成果加分（≤10分）、学科竞赛获奖加分（≤8分）、创新创业加分（≤4分）、其他学术成果加分（≤4分）、志愿服务加分（≤1分）、国际组织实习加分（≤3分）。一名学生所获的“学院素质加分”上限为20分，如果学院素质加分项的各项得分之和超过20分，以上限20分计入。各加分项加分细则如下：

### 一、科研成果加分（≤10分）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免试直升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情况列表

科研论文类别	单项加分数	备注
超一流期刊	10	《Nature》、《Science》和《Cell》三种综合性期刊
综合类顶级期刊	10	Nature子系列（期刊名称以Nature打头）、影响因子大于20的期刊、PNAS
一级学科顶级期刊	10	<p><b>一级学科顶级期刊刊名：</b></p> <p><b>生态学（5种）：</b>Ecology Letters; Global Change Biology; Journal of Ecology;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Ecology;</p> <p><b>环境科学与工程（5种）：</b>Environmental Science &amp; Technology; Water Research; Applied Catalysis B: Environmental ;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p>
SCI/SCIE一区	8	(1) SCI分区以中科院分区查询系统： <a href="http://www.fenqubiao.com/">http://www.fenqubiao.com/</a> （用户名：ecnu123、密码：ecnu123）查询结果为准；
SCI/SCIE二区	6	(2) 以升级版分区为准；
其他SCI/SCIE	4	(3) 分区以论文成果核算计分当年期刊所属大类为准。
EI（核心版）期刊	4	
CSCD	4	(1) 只计算发表在CSCD核心版正刊的论文； (2) CSCD期刊查询以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查询结果为准： <a href="http://sciencechina.cn/cscd_source.jsp">http://sciencechina.cn/cscd_source.jsp</a> （可由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进入链接）。

加分说明：

1、科研成果仅限申请推免的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学科相关科研论文。科研论文是否与本学科相关，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

2、申请推免的学生为论文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并且所署第一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所属院系或华东师范大学官方建设的重点研究基地。例如，浙江天童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上海城市化生态过程与生态恢复重点实验室、河口海岸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

3、如有两名及两名以上作者以“共同一作”身份发表论文，则以共同一作总人数作为分母进行平均折算计分。如有教师为共同一作，教师同样计入分母总数。两名及两名以上作者在超一流期刊以“共同一作”发表论文不受此条限制，即每位共同一作计 10 分。例如，在超一流期刊上发表论文，共有 2 位共同一作的学生，则每位学生计 10 分。例如，发表综合类顶级期刊论文，共有 2 位共同一作，其中 1 人为学生，1 人为教师，则学生作者计 5 分。

4、论文须已见刊或已在线发表并有 DOI 号。

5、同一科研成果若属于不同素质加分类别，只按照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例如：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了科研论文或者在学科竞赛中获奖，只能在“科研成果加分”或“创新创业加分”或“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中选择一项最高得分进行加分计算，不可用同一或类似成果申请不同的加分项。

6、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经过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后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 10 分。例如，一名学生提交两篇及两篇以上科研论文作为代表作，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其提交的论文审核鉴定，给出代表作评价意见和赋分情况，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

## 二、学科竞赛获奖加分（≤8 分）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加分情况列表

序号	类别	级别	种类	学科竞赛名称	加分
1	综合类	国家级	A 类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8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4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2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1 分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b>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b> 排序第一参与人: 6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3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1.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 0.75 分  <b>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b> 排序第一参与人: 4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2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1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 0.5 分
2	资环类	国家级	A 类	(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b>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b> 排序第一参与人: 6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3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1.5 分 排序第四、五参与人: 1 分  <b>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b> 排序第一参与人: 4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2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1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 0.5 分  <b>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b> 排序第一参与人: 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 0.25 分
3	资环类	国家级	B 类	(1) 全国大学生市政环境类创新实践能力大赛; (2) 全国环境友好科技竞赛。	<b>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b> 排序第一参与人: 3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1.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1 分  <b>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b> 排序第一参与人: 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5 分  <b>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b> 排序第一参与人: 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3 分
5	其他学科类	国际级/ 国家级	A 类	(1)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东亚大陆总决赛、亚洲区域赛;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b>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b> 排序第一参与人: 6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3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1.5 分 排序第四、五参与人: 1 分  <b>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b> 排序第一参与人: 4 分

				(3)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等。  【以附件 1: 2023 版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为依据】	排序第二参与人: 2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1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 0.5 分  <b>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b> 排序第一参与人: 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5 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 0.25 分
6	其他学科类	国际级/ 国家级	B 类	(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等。  【以附件 1: 2023 版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为依据】	<b>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b> 排序第一参与人: 3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1.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1 分  <b>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b> 排序第一参与人: 2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1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5 分  <b>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b> 排序第一参与人: 1 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 0.5 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 0.3 分

#### 加分说明:

1、要求申请推免的学生是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的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主力队员中如有研究生参加，则应实事求是，研究生须计入主力队员排序。

2、如学生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安排审核。如遇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学院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在工作中存在争议或无法裁决的，可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学院的初审意见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3、“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每人只能就高加一次，即一名学生在多个学科竞赛中获得可加分的奖项，不累计加分，只能就高加一次。

4、计入加分项的学科竞赛以“附件 1: 2023 版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 为依据。

### 三、创新创业加分 (≤4 分)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免试直升研究生“创新创业”加分情况列表

类别	名称	加分
----	----	----

双创项目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项评定结果为“优”： 排序第一完成人：2分 排序第二完成人：1.5分 排序第三完成人：1分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项评定结果为“良”： 排序第一完成人：1.5分 排序第二完成人：1分 排序第三完成人：0.5分
	华东师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项评定结果为“优”： 排序第一完成人：1.5分 排序第二完成人：1分 排序第三完成人：0.5分  结项评定结果为“良”： 排序第一完成人：1分 排序第二完成人：0.5分 排序第三完成人：0.25分
双创竞赛/活动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第一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4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2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5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1分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第二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3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5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1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5分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第三等级奖项加分情况：： 排序第一参与人：2分 排序第二参与人：1分 排序第三参与人：0.5分 排序第四、第五参与人：0.3分
	“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京津冀-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 加分说明：

1、创新创业加分项分为两个加分类别，分别为“双创项目”加分和“双创竞赛/活动”加分。其中，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双创项目”加分上限为2分；“双创竞赛”加分上限为4分。

2、“双创项目”加分和“双创竞赛/活动”加分不能累计，只能就高选择一项加分。

3、“双创项目”加分申请的要求：申请推免学生在本科阶段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并已通过验收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项目主

要成员不超过 3 人，项目结题的评定等级为“良”及以上。

4、“双创竞赛/活动”加分申请的要求：申请推免学生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经过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并获得优异成绩，竞赛/活动的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获得的奖项在第三等级及以上。主要成员中如有研究生参加，则应实事求是，研究生须计入主要成员排序。

#### 四、其他学术成果加分（≤4 分）

类别	加分
授权发明专利	学生为第一发明人：4 分
	学生为除了导师之外的第一发明人：3 分
软件著作权	学生为第一著作权人：1 分
	学生为除了导师之外的第一著作权人：0.5 分

##### 加分说明：

1、其他学术成果加分分为两个加分类别，分别为“授权发明专利”加分和“软件著作权”加分。其中，“授权发明专利”加分上限为 4 分；“软件著作权”加分上限为 1 分。

2、“授权发明专利”加分和“软件著作权”加分不能累计，只能就高选择一项加分。

3、“授权发明专利”加分申请的要求：发明专利的权利单位是华东师范大学；发明专利已取得授权；申请推免加分的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除了导师之外的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为生态环境专业及相关领域。

4、“软件著作权”加分申请的要求：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单位为华东师范大学；申请推免加分的学生为软件著作权第一人或除了导师之外的第一人；软件著作权与生态环境专业领域相关。

#### 五、志愿服务加分（≤1 分）

类别	加分
志愿服务	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志愿服务表现、影响力和时长等进行初审后报校团委审核。

#### **加分说明：**

1、志愿服务加分上限为 1 分。

2、有多项符合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只能就高计一次。

3、志愿服务应为参与校级以上项目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

4、志愿服务加分申请材料的要求：

材料必须符合两种情况之一：(1) 2020-2023 年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含年度综合评选、单项活动评选）；(2) 2020-2023 年参与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年均时长不低于 150 小时，即近三学年总服务时长不低于 450 小时（需提供志愿服务时长证明）。

5、申请推免加分的学生需提供活动认定材料、志愿服务时长认定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初审，完成初审后，统一填写进入复审环节的志愿服务汇总表，并将符合条件学生的支撑材料打包发送至校团委邮箱 [tw@admin.ecnu.edu.cn](mailto:tw@admin.ecnu.edu.cn)。不符合加分第 4 条任一情况的学生，不进入校团委复审环节。

注：“校级以上”指校级、区级（上海）/地市级（外省市）、省市级、国家级。

#### **六、国际组织实习加分（≤3 分）**

类别	加分
国际组织实习	实习表现优秀并获得相应实习组织的荣誉证书或优秀评价证明材料：3 分 其他符合加分条件的国际组织实习：2 分 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初审后报学工部选调生办公室审核。

#### **加分说明：**

1、国际组织实习加分上限为 3 分。

2、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经历的，只能就高计一次。

3、国际组织实习申请加分要求：

(1) 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

(2) 实习去向以“附件 4：国际组织参考列表 2022 版”为依据，未在表中

的国际组织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确定是否纳入推免认定范围；

(3) 实习前已在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备案，申请推免时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

(4) 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初审并报学工部选调生办公室复审后，由学院定档加分。